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参股公司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
《告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9月18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融汇湘疆所持阿蒙能源5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就此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2）；2015年10月19日，上述股权转让经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，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公司就此发布了《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9）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%财产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8），公告中披露：“根据震旦纪能源股东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阿蒙能源”）法定代表人秦勇先生向公司出具的《对<关于要求书面确认哈国油田股权有关情况的函>之回复》及《关于哈国油田股权情况的进一步说明》：2016年4月4日，秦勇先生作为阿蒙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和南京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简称“南京永赢”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，约定将阿蒙能源持有的震旦纪能源65%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南京永赢，并已在荷兰办理了有关商业登记手续。因该协议没有取得阿蒙能源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同意授权，属无权签署，签署后也没有获得认可和追认。南京永赢至今未支付交易对价，构成违约。阿蒙能源已向南京永赢公证送达了函件，并正在积极追回上述股权的所有权。”

2017年6月7日，公司收到阿蒙能源的《告知函》：“阿蒙能源和南京永赢于2017年5月31日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双方自愿终止合作，互相不追究彼此责任。至此，阿

蒙能源持有荷兰震旦纪 65%的股权已不存在法律纠纷。南京永赢将积极配合阿蒙能源办理国内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现函告贵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，如有最新进展，我司将尽快函告贵公司，特此函达！”

双方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